

## 「原車主領回自有腳踏車」領回申請表
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服務單位／就讀系級		職稱／學號	
腳踏車編號			
腳踏車外觀樣式簡述			
領取人簽名			
注意事項	(1) 茲領回本人所遺失之腳踏車，若有冒領情事願負法律責任，此據。 (2) 請領用人攜帶 <b>此表</b> 及 <b>本人證件</b> 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及護照等有相片之證件)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領取事宜。		

年 月 日